国务院批复同意!

上海创建"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

□记者 陈颖婷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日,记者于中国 政府网获悉, 国务院批复了关于 在上海市创建"丝路电商"合作 先行区的方案。

批复指出: "丝路电商"合 作先行区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

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 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 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 全,发挥上海在改革开放中的突 破攻坚作用,鼓励先行先试,对 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探索体 制机制创新,扩大电子商务领域 对外开放, 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合 作新高地,在服务共建"一带-路"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

以检察监督助力全面依法治区

嘉定区全域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记者 陈颖婷 见习记者 王葳然

本报讯 昨日,嘉定区召开 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

为了实现案件正反向"双循 环",嘉定区在全市率先升级"两 法衔接"工作机制,由区委、区政 府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本区行刑 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 作的实施意见》,以及《嘉定区行 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信息共享平台应用管理办法》。

当天,嘉定区打造"沪嘉通" 信息应用集成系统上线运营,以 实现执法资源共享, 增强行政执 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工作协作。 该系统不仅升级了原"两法衔接" 信息应用平台的兼容性, 还新增 了平台检索功能和不起诉案件反 向衔接功能, 既解决了成员单位 难以便捷利用海量数据的问题, 还实现了下行处理意见以及检察 建议书、检察意见书等相关法律 文书的线上流转、跟踪和反馈。

快递物流行业规范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是什么?

上海法院召开创新工作成果评审推进会

□记者 胡蝶飞

"如何确保数字化档案 的数据安全问题?""快递 物流行业规范发展中的主要 矛盾是什么?" 界意识和社会生活实践之间 的张力如何平衡?" ……记 者昨日获悉,上海市高级人 民法院近日召开"2023年 度创新工作成果评审推进 会"。这是上海法院首次开 展年度创新工作成果评选, 旨在创新引领驱动,以点带 面,推动上海法院整体工作 讲步,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

来自部分院校合作高校 的专家学者、部分上海法院 审判业务专家、条线部门领 导等组成评审专家组,现场 对 32 个创新工作项目进行 评审并提出意见建议。

今年4月,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成立评审工作小 组,围绕"政治建设引领" "司法质效为本""数字改 革赋能"三大工作主线,指 导全市法院申报创新工作项 目,并对材料进行验收校

全市法院积极参与, 共 申报培育87个创新工作项 目。经前期初审初评,确定 了 32 个创新工作项目进入 专业评审环节。

此次评审推进会是检验 各法院创新项目成果、指导 项目优化完善的重要会议。 会上,32个创新工作项目 的汇报人从主要做法、创新 价值、实际成效等角度——

这些创新工作中,有的 紧扣基层治理需求,以党建 凝聚治理合力,促进治理效 能提升;有的聚焦民营经 济, 创设完善司法保障机 制,护航民营企业发展;有 的依托数字赋能, 打造诉源

治理新样态,推动矛盾纠纷化

专家评委秉持认真严谨 的态度,以"法院特色是否 鲜明""创新价值是否凸显" "实践效果是否显著" "是否 具有借鉴意义"等为标准, 运用深厚的理论素养,对各 项创新工作精准搭脉, 找准 症结,逐一点评,提出当前 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改进

"是有分量的创新工作项 目,但还要在精细化上下功 ""要更多地从人民群众 的感受出发。""要明确数字 经济案件的范围,明确巡回审 判站的职责。""不能只局限 在区域看待问题,还要放眼全 市、辐射全国。" ……会后, 与会的专家学者表示,希望上 海法院能够推动创新工作项目 进一步提升完善,带来更多可 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探索更多 **社会治理新路**径。

"下海"创业可保留编制,并非简单"停薪留职"

"下海"创业可保留 编制3年,原单位缴社 保,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近日, 江苏针对事业编内 人员离岗创业推出的一系 列支持政策, 引发社会关 注,被舆论称之为"放大 招"。

据报道, 江苏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近日 发布"关于实施重点群体 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 提出到 2025 年底, 力争 实现每年支持成功自主创 业 20 万人。其中,特别 提出,对于事业单位专业 技术人员离岗创业者,可 在3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不影响其社保、工龄及晋

这样的"停薪留职" 规定, 让很多人联想到了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现的 两次"下海潮"。但其实, 与历史上的"停薪留职" 相比,这一次地方行动, 有着明显的时代差异。

事实上,类似政策此前 也多有尝试。如早在2015 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关 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 创业工作的意见》就要求, 探索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 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职创 业、离岗创业有关政策。应 该说、这些探索都有着明显 的社会现实价值。

一方面,这给予了科研

人员更多实现自我价值的机 会。不同于一般的自动离 职,"停薪留职"大大降低 了他们创新、创业的机会成 本, 可减少在市场上打拼的 后顾之忧。

另一方面, 更多的科研 人才、技术人员能够从体制 内走向市场, 也对促进产学 研之间人才、资源的互通, 从而助力提高科技成果落地 转化率, 以及推动相关产业 升级带来帮助。

与此同时,体制人员"下 海",有助于在社会激发一种 "闯"的精神,并引导年轻人 形成更加多元的择业就业 观。这在当前的社会背景下, 尤具针对性。

可以说, 在当前的大环 境下,鼓励在编人员"下 海"创业、绝非简单地"停

薪留职"就能够最大程度调动 积极性。也正因此, 此次的通 知特别提到,要完善政策扶持 和孵化服务。

让各个领域的人才流动更 加充分, 由此激发更大的社会 创新、创业积极性与活力,符 合公共利益及社会发展需要。 在当下、尤其需要呼唤各行各 业更多敢闯敢试的"下海"精

仍有一些难题待解

有着明显的社会现实价值

值得思考的是, 政策持 续多年、三番五次号召,这 本身也可见一个事实——实 际投身创业的编制内人员和 预期恐怕仍有差距。

至于原因, 至少有一点 不难想象, 即文件规定到具 体执行很容易产生落差。文 件由部门制定, 执行者却是 具体的单位, 也就是说保留 编制创业的"成本"其实是 由单位来承担的。比如文件

说可以保留编制云云。但创 业失败能否回到原岗位, 创 业者有多少话语权, 其实都 取决于具体单位的具体语

再比如文件规定创业者 依然可以参加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 但可 以想象的是,这可能产生一 种"便宜占尽"的观感,引 发单位其他员工的某种情 绪:"我兢兢业业工作,为 什么反倒离岗创业的晋升 了。"这些情绪,也会影响 单位决策, 自然也会影响政 策的执行效果。

此外, 编制内专业技术 人员离岗创业, 究竟依靠的 是"技术", 还是"关系", 其实舆论也颇为关注。如果 是后者的话, 难免引发利益 输送的质疑。因此, 相关部 门也应当划清明确的界限, 确保编制内人员下海也依然

是平等、健康的市场主体, 而 非下场"与民争利",如此才 能打消社会的疑虑, 形成良性 的创业氛围。

"创业保留编制" 固然好, 但编制和市场毕竟是 逻辑不同的两套机制, 之间如 何顺畅衔接还需要一步步探 索、去解决那些具体的问题, 也回应好社会的疑虑。

> 综合新京报、南方都市报 (业勤 整理)